264.1修订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易流通有关公告   
中国人民银行公告〔2021〕第4号

为进一步提高债券市场服务实体经济能力，更加便利债券市场主体，优化银行间市场债券交易流通相关服务，现对中国人民银行公告〔2015〕第9号部分条款作出如下修改。

一、将第四条修改为“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统称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）应与同业拆借中心建立系统直连，在债券登记当日以电子化方式交互传输债券交易流通要素信息。

债券交易流通要素信息主要包括：证券名称、证券简称、证券代码、发行总额、证券期限、票面年利率、面值、计息方式、付息频率、发行日、起息日、债权债务登记日、交易流通终止日、兑付日、发行价格、含权信息、浮息债信息以及其他必须的信息”。

二、删除第五条。

三、将第六条修改为“同业拆借中心收到完整的债券交易流通要素信息后，应在一个工作日内按照本公告要求做好债券交易流通服务准备”。

本公告自2021年5月6日起施行。

中国人民银行

2021年4月2日